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老照片回娘家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1月12日修訂

一、依 據：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六十週年校慶籌備計畫辦理。

二、活動宗旨：

 中華民國110年欣逢本校創校60週年，藉由老照片募集，喚起學生

 、家長及社區對於饒明國小歷經一甲子的共同回憶，並讓學生能瞭

 解本校以往歷史文化，傳承饒明的優良傳統，並展望未來！並留下歷

 史的見證。

三、主辦單位：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總務處、輔導室、

 教導處。

四、徵件辦法：
 （一）照片內容：與饒明國小相關的照片，職員工團體照、舊校園景

 觀、人物與活動照片等。
 （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
 （三）繳件方式：

 1.填妥下表後，請於110年9月30日前連同相關照片繳交至本

 校人事室（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131號），照片經掃描儲

 存後，原件將盡速歸還。

 2.照片若為電子檔，請連同下表

  E-mail至 meiya19720510@yahoo.com.tw

 3.每張老照片請附上如「時、地、物、人、事」 等文字說明，

 字數不限，能完整介紹出老照片本身更佳。

 4.如欲捐贈老照片，請洽04-8320059分機283黃美華老師、

 張美雅小姐。

 活動相關洽詢電話：04-8320059分機283黃美華老師、張美雅小姐

五、獎 勵：
 提供的照片經籌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採用後，將於校慶期間展出，並

 致贈感謝狀1張及紀念品 1份。另將視照片內容，擇適切者刊登於本

 校60週年校慶專刊。

六、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次照片募集活動者，即視為授權本校無限期、無償以任何

 非營利方式運用所提供之照片（或其掃描檔案）。
 （二）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不得冒名，並於切結內容後方簽名，或

 （電子檔時）打勾表示同意。
 （三）如未附報名表，恕本校無法通知您六十週年校慶與老照片募集之

 相關活動。
 （四）本校保留此次六十週年校慶特刊與活動選擇收錄、作品展覽、會

 場佈置之權利。

七、請特別注意著作權法或版權等情事，若有不實或爭議，其法律責任由原始

 提供人負責。

八、本計畫提請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老照片回娘家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
| 照片編號 | （由校方人員填寫） |
| 照片簡介 |  |
| 拍攝的時間或年份 |  |
| 拍攝地點、 |  |
| 照片中人物 |  |